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D2025-0077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暂定为壹佰柒拾万元（大写）人民币，按实际统计数据结算。

立案庭案件35元/案、执行类案件70元/案、综合类案件100元/案，每月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本次投标的中标价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最低价格执行。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D2025-0077]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年。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7月27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 /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 即 ¥ / ; 大写: 人民币 / , 在乙方服务期限满 1 年,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根据法院同期的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每月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单个案件结算价格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苏北地区法院最低价格执行。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本合同采用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进行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如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邮寄送达应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严格落实五日三投制度（至少有一次为周六、周日或18点以后）。集中送达中心按照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应当在规

的日期内将回执退回甲方；按照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甲方，提供三次投递记录或证明材料并说明退回的理由，并注明投递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工号。如发现未落实以上制度，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由次月结算时扣除。

7、集中送达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集中送达工作管理，确保集中送达优质高效便民。集中送达过程中因乙方送达不到位（漏寄、寄错、失误、系统故障、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等原因）影响案件程序期限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甲方可累计计算乙方送达不到位（漏寄、寄错、失误、系统故障、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等原因）次数，不超过 2 次的，约谈乙方；累计发生 3 次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超过 3 次的，每增加 1 次，多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以此类推，由次月结算时扣除。

9、严禁双重收费，同一案号已通过集中送达服务收费的，线下邮寄不应另外收费，若出现双重收费情况，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100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因“一张网”系统上线、上级法院对送达工作有新要求等无需再通过集约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次招标采购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代表人：陈鹏羽
电话：18052272012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汪婢
电话：136851398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东支行

帐号：1106020429210100569